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是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农村社会事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承担农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为新农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工作；组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村集体资产提质增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内设科室6个，包括综合办、乡村产业办、乡村建设办、农村改革办、农业信息办、后勤保障办。

编制人数27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7人。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5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5人；退休人员小计18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8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23 万元，增长 5.8%。增加的原因：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 1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0 万元，主

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预计收入列支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880.26万元，比上年增加48.23万元，增长5.8%。增加的原因：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70.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2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02.1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64.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5万元；项目支出10.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1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19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50.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在职人员转退休1人；农林水支出780.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8.6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02.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在职人员转退休1人；商品和服务支出264.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2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1人死亡。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80.26万元，较上年增加88.23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680.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3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住房保障支出50.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在职人员转退休1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70.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8.2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安排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资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2.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4.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5万元。项目支出10.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1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项目情况说明

1、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合力。

1）项目概述：加强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计划培训80余人。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通知》（洪府厅字〔2012〕14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经营管理站合署办公。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

编发〔2021〕70号）文件精神，将南昌市经营管理站整合组建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将仲裁经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调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主体：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以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为重点，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认真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通过调解仲裁工作机构设立和完善、工作能力发展和提升、工作程序制定和完善，形成“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机制。主要工作：一是建立完善调解仲裁体系。全市形成了县、乡、村调解仲裁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为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提升调解仲裁能力。开展专题宣传培训，完善仲裁工作制度。2024年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力争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发生不超过25起。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12 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9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0.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26	农林水支出	78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80.26	本年支出合计	880.2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80.26	支出总计	880.26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 （下同）。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80.26		780.26	780.26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		49.34	49.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4		49.34	49.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4		47.84	47.84									
213	农林水支出	780.68		680.68	680.68					100.00				
01	农业农村	780.68		680.68	680.68					10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70.56		670.56	670.56					1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1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50.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		50.24	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4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		5.71	5.7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80.26	870.14	1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	49.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4	49.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4	47.84	
213	农林水支出	780.68	770.56	10.12
01	农业农村	780.68	770.56	10.12
2130104	事业运行	770.56	770.5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	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	5.7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0.26	一、本年支出	780.26	780.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0.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	49.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农林水支出	680.68	680.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收入总计	780.26	支出总计	780.26	780.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80.26	770.14	1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	49.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4	49.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4	47.84	
213	农林水支出	680.68	670.56	10.12
01	农业农村	680.68	670.56	10.12
2130104	事业运行	670.56	670.5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	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	5.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70.14	605.41	164.73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16	602.16	
30101	基本工资	112.75	112.75	
30102	津贴补贴	5.71	5.71	
30107	绩效工资	345.30	345.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4	47.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9	44.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4	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4		164.7389
30201	办公费	5.00		5
30205	水费	0.50		0.5
30206	电费	1.00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5		2.754
30226	劳务费	114.58		114.5789
30228	工会经费	7.56		7.56
30229	福利费	8.00		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16.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	3.25	
30302	退休费	1.50	1.50	
30305	生活补助	1.75	1.7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1021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7.95		2.75	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01.01
			2024.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2	
	其中：财政拨款	10.1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预计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内，计划培训80余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数（件）	≤25起
	质量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完成率（%）	100%
	时效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时限	12月31日
	成本	仲裁考核、业务宣传培训费	10.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农经干部和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及政策认识，有效解决矛盾纠纷，提高群众获得感	有效促进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